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1）145号

西北能化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和职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消防安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以下国家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国办发〔2017〕87号》

(五)《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防火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落实消防控制室的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建立公司专职消防队，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周边企业专职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素质。

(八) 发生火灾事故时，做好组织协调、灭火救援以及善后处理工作。

(九) 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职责

(一) 防火委员会的成员是由各个部室（车间）的负责人组成。

(二) 向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定、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和实施意见。

(三) 协调公司各单位贯彻落实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消防工作决议，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四) 定期汇报公司消防工作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消防工作信息，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五) 围绕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推动实施。

(六) 承办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以及重要活动。

(七) 完成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相关单位及人员主要职责

(一) 公司领导层负责确定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规定各级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授予相应的权限。

(二) 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各级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文件, 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 各部门、生产车间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 对本单位各级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章 各级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

是本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保障公司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掌握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组织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公司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 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

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九条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消防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消防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与生产经营管理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二）负责确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规定各级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授予相应的权限；

（三）督促检查生产车间对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听取车间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汇报，对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四）为本公司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资源保证；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党委、团委、群安员、女工协管人员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等群众性活动。

第十条 纪委书记、分管安全副经理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经理的领导下，分管公司消防安全工作，遵守与贯彻党和国家的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指示和决定；

（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的消

防安全责任人；

（三）发动全厂职工，根据本部门（车间）的生产特点及用火、用电等情况制订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切实遵守；

（四）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和发现的隐患向有关部门（车间）限期整改，对重大的火险隐患，必须及时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亲自督促和掌握整改情况；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六）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七）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定期举行消防技能比赛，使全厂职工熟知本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做好消防演练；

（八）本厂发生火灾，迅速及时组织指挥全厂职工扑救，并且通知消防部门，待消防部门到达现场时及时报告灾场情况；日常定期向消防监督部门汇报本厂消防安全工作；

（九）认真贯彻奖惩制度，表扬和奖励防火安全工作好的部门和个人，对于违反防火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批评，直至处分，以便提高广大职工群众对防火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性。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副经理、副总师消防安全职责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为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对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1. 参与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实施对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完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 分管生产、设备、经营的副经理对所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做好生产中的消防安全工作, 将消防安全工作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支持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工作, 在生产过程中把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统筹安排, 落实各车间、班组、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火制度、措施。做到布置生产工作的同时布置防火安全工作。

3. 确保生产单位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防火安全；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4. 针对所管辖范围内生产、设备、经营等不同工作性质和岗位火灾特点，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应急预案。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章 各职能部门责任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消防方针，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消防工作计划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负责配备、维护并定期检查本部门的消防器材、设施、通道、标志等。

（三）参加公司防火检查，督促本部门整改火险隐患及落实安全措施。

（四）组织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法规及消防基础知识宣传活动，使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救火、火灾中逃生的技能。

（五）定期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部

一、安全环保部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体系精简有效。

2. 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确保公司员工具备对消防器材的应用和安全知识认识。

3. 定期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4.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部长职责

1. 是安全环保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组织实施安全规定和企业法人代表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的消防工作。

3. 研究确定本车间火灾危险点，制定控制措施。

4. 负责消防宣传、检查、整改等组织工作。

5. 负责消防器材配备、检查、维修等组织工作。

6. 根据企业领导的指挥，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工作。

三、安全环保部消防队队长消防安全职责

1. 对属地所有消防管理负有领导责任，是消防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负责消防队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防火、灭火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

3. 模范遵守安全相关规定，组织消防安全会议和培训；

-
4. 组织开展公司防火、灭火现场风险识别，制定防范措施；
 5. 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事件，组织或参与事故事件调查；
 6. 组织开展全公司的消防应急演练，组织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7. 开展全公司消防安全审核和考核；
 8. 有义务和责任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

四、安全环保部消防队指导员消防安全职责

1. 协助消防队队长做好公司消防工作。
2. 检查督促各部门建立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和义务消防队，负责对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训练和防灭火知识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
3. 协助消防队长做好消防设施“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4. 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定期进行灭火训练。
5. 负责全厂火灾集中报警系统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第三方维保或更换。
6. 协助消防队队长编制企业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检查防火预案的实施情况，监督班组防火巡查，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开展培训、演练；组织完成巡逻、检查、迎检等工作。
7. 会同消防队长制定公司的灭火作战方案，落实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
8. 负责生产、施工、检修作业等消防、气防措施和安全作业的审核和监督。

9. 监督、检查消防、气防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

10. 做好消防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队长离开工作岗位时，履行队长职责。

11.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安全环保部消防队队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消气防各类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2. 开展常态化每日防火巡查、重点部位防火巡查、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按“五定”要求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掌握主要生产过程的火灾特点，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火源、火险及灭火设施的完好情况。

4. 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对重要消防、气防器材、消防、气防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保养。

5. 检查督促各部门建立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和义务消防队，负责对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训练和防灭火知识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

6. 负责全厂火灾集中报警系统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电仪、采购部门处置或更换。

7. 落实消气防值班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做好接警、出警处置记录。

8. 学习和提高个人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科学救援，不盲目施救；做好个体防护，参加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应

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9.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安全环保部其它职员消防安全职责

1. 安环部是公司安全消防监督职能部门，在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安全消防管理和监督工作。

2.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制度和标准。

3. 接受政府安全消防部门的指导，做好公司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4. 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生产检查，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6. 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大修、技改技措项目消防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

7. 深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纠正违章。督促并协调解决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8. 分析企业消防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9. 对各单位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消防安全

生产中有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

10.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相关人员会议，指导基层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11. 组织编制公司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十四条 综合部

一、综合部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公司厂前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对厂前区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及时进行维护。

2. 组织开展厂前区防火安全检查，积极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 组织开展部门和厂前区人员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

育。
4.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保障性工作。

5. 参加火警、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有关事故责任者履行处理手续。

6. 负责对小车班司机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对车辆及燃油的管理。

7. 参加公司消防的重大活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和报道。

二、综合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是综合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协助安排公司消防专题例会，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好消

防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3. 对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有关的消防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意见，要及时提交领导批阅，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4. 完成公司安委会布置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综合部文秘职员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负责起草行政下发的消防安全意见、报告和总结等；负责承办以行政名义召开的各类消防安全会议，做好会议通知、会务准备，并做好记录。及时整理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纪要，对会议的决议及时下达，并认真检查和催办，确保消防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4. 做好消防文件资料保存工作，保证相关消防安全信息资料不泄露，不外传。

四、综合部档案管理员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3. 做好消防文件资料保存工作，保证相关消防安全信息资料不泄露，不外传。

五、综合部保卫、宿舍管理班长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和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进出人员、车辆、物资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查证登记记录。

4. 负责治安保卫各类消防事故统计管理工作并建立档案。

5. 定期对宿舍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六、综合部保卫队员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对进入厂区的有关人员、车辆认真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厂区。

3. 做好本岗位防火、防触电、防盗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消防通道畅通。

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异常情况进行交接说明。

5. 熟悉厂区治安环境情况，会使用治安、消防的报警电话和消防器材。

6. 具备高度的自我防范意识，确保自身安全，遇见紧急情况合理处置。

七、综合部司机班长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负责公司司机、车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司机动车辆的年检和驾驶员的年审、消防教育和考核工作。

4. 负责驾驶员日常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及消防业务技能培训。

八、综合部司机消防安全职责

1.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驾驶员为所驾车辆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全面履行车辆消防安全职责，对车辆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全面责任。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器材。对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防晒、防雨、防冻，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4. 车上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为车辆消防专用，必须随车携带，并经常进行检查。

九、综合部保洁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消防防火法律、法规

及其他防火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2. 严禁在储藏室乱接电线，严禁擅自改装线路、拆卸室内配置的漏电保护开关及断路器。

3. 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部门员工要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域，认真做好消防隐患的排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或上报解决，并认真做好记录。

4. 在责任区域坚决杜绝吸烟，动用明火及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

5. 积极参加本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6. 垃圾和卫生洁具不得占用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

一、人力资源部消防安全职责

1.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和教育的。

2. 参加火警、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履行处理手续。

3. 参加公司安委会会议，参与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消防安全工作部署。

4. 把消防安全工作业绩纳入干部晋升、员工晋升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人力资源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是人力资源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

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参加公司安委会会议，参与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消防安全工作部署。

3. 参与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4. 完成公司安委会布置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人力资源部职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制定年度消防教育培训计划，协助安全环保部做好有关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2. 把消防安全工作业绩纳入干部晋升、员工晋升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财务部

一、财务部消防安全职责

1. 对经批准的消防器材、装备、设施等费用纳入公司财务计划，予以保证。

2. 根据已批准的消防安全措施计划项目，监督专款专用，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3.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4. 负责全年的消防车辆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消防器材的资金计划，确保车辆消防器材属于完好状态。

5. 加强自我消防的安全意思，积极参加公司的各项消防演练提高自我安全防范理念。

6.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

资金保障工作。

二、财务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是财务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参加公司安委会会议，参与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消防安全工作部署。

3. 制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做好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4. 完成公司安委会布置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财务部其它职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安排好对已批准的消防器材、装备、设施的费用计划，专款专用，并督促合理使用。

2. 参与消防工程各参建单位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處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经管物资部

一、经管物资部消防安全职责

1. 做好消防个人防护和消防器材等物资的存放工作，确保质量，保证防护器材能够在保期间内正常使用。

2. 强化消防安全意思，确保物资工作的有序进行。

3.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4. 组织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防火安全检查，要符合《建筑设计和防火规定》，做到勤检查、勤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若不能及时整改，应立即上报。

5. 熟知所管仓库储存物品的性质、灭火方法及危害性。

6. 库存材料要分类存放、同类品种码放整齐，标识清楚，严禁混堆混放。

7. 认真做好库房防火防潮工作，确保材料在储存中的安全。

8.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要做到“五不准”、“五留距”、“一整齐”。即：仓库内不准设火炉、不准乱拉乱搭电线、不准吸烟、不准点油灯、不准性质相抵触的物品储存；货物堆放要整齐划一，留墙距、柱距、垛距、顶距、灯距；

9. 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高压、摩擦和倒置。

二、经管物资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是经管物资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经常检查所在部门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3.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风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标准。

4. 组织参加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熟知相关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发生火灾能熟练扑救初期火灾，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及进行应急救援。

6. 负责物资库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库房防火、防盗安

全检查。

7. 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三、经管物资部其它职员消防安全职责

1. 仓库保管员应懂得储存，保管物资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会扑救初期火灾，并经常保持灭火器材的清洁、完好。

2. 库内不得乱接乱拉电器线路和使用电热设备。

3. 库内严禁闲人入内，严禁吸烟和焚烧可燃物品。

4. 下班前对库内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5. 掌握各类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等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6. 负责保管好所管辖范围的消防器材，防止挪用和丢失，发现所管辖范围内出现火情，应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第十八条 销售采购部

一、销售采购部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消防方针，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 负责按计划、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消防安全生产所需设备、备品配件、各种材料，对其采购物品质量负责。

3. 负责对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向生产销售单位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 组织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工作。

5. 负责对危化品运输工具、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资质审查。

6. 负责向业务范围内的供应商索要消防安全管理需要的相关安全资料，组织供应商评价，向供应商传达公司的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7. 组织开展部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如实记录培训教育情况。

8. 组织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销售采购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销售采购部部长是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负责人。

2. 组织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目标和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保证消防安全目标的实现和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3. 负责组织本部消防安全大检查，落实本部门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

4. 组织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培训学习、消防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 负责各部门消防安全物资的采购工作，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经检验、验证合格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6. 组织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理、统计工作。

7. 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三、销售采购部副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协助部长定期组织检查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 根据公司的消防安全目标和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协助部门负责人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目标和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和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4. 协助部长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 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工作，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第十九条 生产技术部

一、生产技术部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部门及分管车间的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对分管区域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及时进行维护。

2. 组织开展分管区域防火安全检查，积极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 组织开展部门和分管车间人员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肓。

4. 参加或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保障性工作。

5. 做好本部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等管理工作。

6. 加强对进入生产现场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7. 在布置检查生产工作的同时布置检查防火安全措施，并经常检查消防措施的管理情况，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8.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保障工作。

二、生产技术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是生产技术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支持、督促副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消防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关系。

3. 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挂钩，研究决定奖惩。

4.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5. 加强义务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灭火知识、技能培训。定期开展事故预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不断完善预案。

6. 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接受上级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7. 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

养，确保完好有效，禁止挪用损坏或丢失。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8. 定期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和分管副经理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9. 发生火灾事故，组织现场指挥扑救，并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

三、生产技术部党支部书记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规和规定，督促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贯彻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 将消防安全工作列为公司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议程，并将其列为评比先进的重要条件进行考核。

3. 参加并协助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4. 参加公司防火检查，提出火灾隐患的整改意见，实际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参加重大火警、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四、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加强对生产装置、工艺设备、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2.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分管工作范围内存在的火灾隐患。

3. 在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计、施工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及时协调处理生产、工艺、施工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矛盾。
 5. 定期向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6. 配合做好分管工作消防安全事故调查。

五、生产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消防安全技术与工程技术的统一，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2.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消防安全技术规程和作法，在制订工艺技术改造方案时，有可靠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应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项，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3. 参加各级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及技术措施方案。
4. 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技术与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班组和员工模拟事故演习。
5. 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从工艺技术角度保障生产正常运行。
6.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工艺改造和操作条件、工艺条件变动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消防设施，使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7. 及时上报事故，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设备管理部

一、设备管理部消防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并严格落实公司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将消防

安全工作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建立本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本部门及各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机械、电器、传动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时，应包括消防安全内容。

4. 新设备安装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安全检查，管道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消防规定。

5. 经常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易燃易爆部位的设备要严格要求，不准带病运行。

二、设备管理部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设备管理部部长为第一防火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

2. 负责职工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公司布置的消防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3. 针对本部门岗位火灾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加强本部门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5. 组织整改火灾隐患，做好记录存档备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设备管理部支部书记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组织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四、设备管理部副部长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对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 定期向设备管理部部长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 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设备(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5. 组织参加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熟知相关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发生火灾能熟练扑救初期火灾，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及进行应急救援。

7. 确保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五、设备管理部设备主管消防安全职责

1. 对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定期向设备部部长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 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设备(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4. 组织参加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确保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第二十一条 电气车间

一、电气车间消防安全职责

1. 电气车间应遵守各种消防管理规定和制度，车间主任为第一消防责任人。

2. 负责本单位所有电器设备、线路安装，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遵守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3. 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按规定配置、使用和更换。

4. 消防器材按要求正确摆放，严禁挪用和丢失；车间各工作场所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 车间要定期组织消防自查，对查出消防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理，并积极配合公司消防队的监督检查。

6. 负责对本单位所有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的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发现存在不安全因素，要立即按照规定上报或自行维修；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处理。

第二十二條 仪表车间

一、仪表车间消防安全职责

1. 电气车间应遵守各种消防管理规定和制度，车间主任为第一消防责任人。

2.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消防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整改计划。

3. 结合岗位职责，实行防火巡检，作好巡检记录。

4. 制定灭火个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5. 对新入厂及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时，必须有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内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保证其完好、有效。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用火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條 检修队

一、检修队消防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消防结合”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2. 积极做好消防器材、装备的管理、维修和定期更换，防止损坏、破坏、被盗和挪作他用，使其保持完好。

3. 加强厂区内用电、用火的管理工作，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修，杜绝违章用电、用火的现象发生。

4. 严禁损毁、埋压、圈占和挪用消防栓等设备和器材，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5. 各岗位工作人员应熟知消防知识，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6. 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7. 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8. 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带领员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追查处理火警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二十四条 调度指挥中心

一、调度指挥中心消防安全职责

1. 调度指挥中心由调度指挥中心主任负责，其他人员对主任负责。

2. 组织、协调好全公司的有关消防设备设施、应急救援物质、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指挥任务，通过电话、对讲机消防传达的主要方式，做到上传下达和下情上报，为全公司的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 通过调度中心调度，使上级领导的指示、要求、安排，及

时具体、落实到位；也使各部室（车间）消防安全情况及时上报领导，使公司上下工作协调一致。

4. 及时整理消防主机反馈信息，为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提供依据。

5. 负责监督公司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并对消防安全事项提出意见。

6. 做好消防安全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填写调度台帐；

7. 值班人员全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确保各部室（车间）的消防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8. 负责公司各部室（车间）的沟通与协调，协助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 承担、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各部室（车间）综合协调等工作；协助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负责厂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制定综合应急演练计划、方案，组织部门、车间开展针对突发事件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二、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应急情况；

2. 领导和指挥各应急救援组组的救援行动，适时调整各应急救援组的人员组成，保证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4. 视情况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

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5. 指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并配合事故调查；

6. 向上级递交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报告，组织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和教训，针对问题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三、调度指挥中心副调度长、轮班副调度长消防安全职责

1. 接受调度指挥中心主任的命令，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3. 负责合理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4. 指导做好接待工作，协调后勤保障；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请示是否应急终止；

6. 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不在岗位时，替代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一职，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四、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情况，并立即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及时向下传达命令，召集有关人员到公司调度室待命；

2. 执行上级领导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各车间应急救援事故事件应对工作；

3. 定期组织修订应急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审核各类应急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4.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做好消防安全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填写调度台帐；

6. 值班人员全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确保各部室（车间）的消防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7. 在岗期间负责公司各部室（车间）的沟通与协调，协助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 承担公司各级领导、调度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第二十五条 质检中心

一、质检中心消防安全职责

1. 质检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全面实行安全责任制。

2. 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3. 要定期检查线路和电气设备是否完好，定期检查灭火器材是否有效；

4. 实验室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5. 定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做好日常消防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6. 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

7. 对各种罐装、瓶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储。搬运、更换时要轻拿、轻放，

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8. 制定消防安全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人员演练。

第二十六条 甲醇灌装

一、甲醇灌装消防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甲醇灌装岗位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遵守公司和部门制定的灌装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查验危化品购货单位车辆资质证件。

3. 对本界区内的应急救援和消防设施器材负责，熟悉设备性能并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4. 加强消防应急防护器材的使用培训，确保所有人员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应急防护器材的使用、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5. 组织制定本岗位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 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作业和自我防护意识。

7. 负责各种灌装设备、安全附件、管道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及时处理或上报各类消防隐患，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的改进建议。

第六章 车间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车间主任职责

1. 负责本车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经常检查本岗位防火责任制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 必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车间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日常

管理工作一样，同计划、同布置、同总结、同评比。

3. 管理好本车间的明火点。电气设备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4. 坚持车间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

5. 发现火情后，应积极组织人员扑救，立即报警并进行事故分析处理。

6. 经常对本车间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7. 保证本车间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完好并落实到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各车间副主任、副主任工程师消防安全职责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3. 组织实施对本车间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4.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第二十九条 各车间技术员、设备员、首席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消防安全技术与工程技术的统一，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2.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消防安全技术规程和操作法，在制订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方案时，都要有可靠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应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项，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参加各级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提

出整改意见及技术措施方案。

4. 经常对生产操作人员和检修作业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技术与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班组和员工模拟事故演习。

5. 经常深入现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从技术角度保障生产正常运行。

6. 检查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消除设备、工艺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操作。

7.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设备、工艺改造和操作条件、工艺条件变动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消防设施，使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8. 及时上报事故，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各车间安全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考核。

2. 负责制定或修订本车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执行情况。

3. 结合本车间生产经营的性质，负责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灭火救援预案，并组织教育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4.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灭火知识培训，积极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活动。

5.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违章行为，消除不安全因素。

6. 落实消防器材、设施的管理措施,及时上报消防器材损失,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7. 负责火灾统计、上报,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

第七章 班组长职责

第三十一条 各岗位班组长消防安全职责

1. 安全管理人员经常对班组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2. 维护好本辖区内的消防设备设施,不挪用、不占用,坚持班组日防火巡检,发现问题后应立即解决整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门。

3. 班组长应认真落实消防管理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班组进行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整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门。

4. 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并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5. 如临时动火,须办动火手续,并指派现场监护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6. 当本区域发生火情时,应立即在报警的同时,组织附近员工参加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7. 做好班组对消防安全知识“四懂”、“四会”、“四个能力”的培训教育工作。

(1)“四懂”懂得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

(2)“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

(3)“四个能力”有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有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有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第八章 员工职责

第三十二条 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1.负责本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了解并掌握本岗位的火灾隐患、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程序、措施、方法、通讯联络等要求；

2.管理好本岗位的明火点、电气设备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每天对本岗位的安全防火、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安全环保部门。

4.每名员工都要认真学习防火灭火知识、技能，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四懂”、“四会”、“四个能力”。

5.每位员工都要熟悉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位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一旦发现火情，再立即报警的同时，条件允许时积极参加扑救、抢救物资、隔离火源，危险时按应急预案疏散。

第三十三条 义务消防员的消防安全职责

1.在公司安环部和专职消防队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消防队队长负责义务消防员的日常培训、体能、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3. 义务消防员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本公司的防火、灭火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专职消防队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 义务消防员协助本单位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消除隐患。

5. 义务消防员必须学习掌握消防知识，认真遵守公司的消防队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义务消防员要加强灭火技术、战术的训练，熟悉灭火工具的性能和操作方法，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操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应急救援能力。

7. 义务消防员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及时向公司安环部和消防队报告，并有义务协助专职消防队人员消除隐患。

第九章 承包商职责

第三十四条 承包商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包商管理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1. 对项目工程中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落实消防保卫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消防管理办法或提出要求，并监督实施。

3.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消防管理体制和人员，并明确各业务责任人的消防责任和考核指标，支持、指导消防人员工作。

4. 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消防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

5. 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消防检查,发现消防工作中的问题,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消防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6. 发生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认真落实制定的整改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7. 对工程分包队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对其进行评价。

8. 参加消防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方法予以消除。

9. 参加火灾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方面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意见。

二、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3. 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消防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4. 参加西北能化公司组织的安全会议、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技术水平、具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 积极配合西北能化公司消防安全工作,传达落实关于消防

安全的工作任务，服从西北能化公司管理。

6.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 有权对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发生事故时，及时、如实进行汇报。

9. 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承包商班组长消防安全职责

1. 对本班组的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防火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情况。

2. 熟悉本班组的火险危险性，遵守岗位防火责任制，经常检查、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将防火安全工作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之。

3. 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及时纠正违章，蛮干现象，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有关防火管理和检查整改在班组不留任何漏洞。

4. 对新调入的职工或变更工种的职工，在上新岗位工作之前，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5. 熟悉本班组消防器材的分布位置情况，加强管理，明确分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保证初期火灾的扑救。

6. 发生火灾事故，立即报警和向上级报告，组织本班组职工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查明责任者提出改进意见。

四、承包商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1. 严格守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把防火贯穿于自己日常工作、生活之中。

2. 在班前班后清理操作现场易燃物,做到戏班场地清,切断电源,熄灭火种。

3. 不准随便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协助保管好消防器材和设施。

4. 发生火灾事故时,积极参加扑救,并保护好现场,主动协助领导查清起火原因。

第十章 考 核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安全一号文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认真履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采用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4日



